

永清县十七届人大
三次会议文件（22）

关于永清县 2022 年县本级预算 及全县总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县本级预算 及全县总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2 月 9 日在永清县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永清县财政局局长 周振宾

关于永清县 2022 年县本级预算 及全县总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县本级预算 及全县总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2 月 9 日在永清县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永清县财政局局长 周振宾

各位代表：

受县政府委托，我向大会作永清县 2022 年县本级预算及全县总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县本级预算及全县总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建议。

一、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县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认真执行县人大各项决议，戮力同心，勇毅前行，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面开启了“临空强县、大美永清”新征程。在此基础上，全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

（一）一般公共预算完成情况

1.收入情况：2022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13900万元，占调整计划的100.2%，同比增长1.8%，可比增长5.4%。其中：税收收入完成81693万元，非税收入完成132207万元。

2.支出情况：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382204万元，较去年增支34842万元。按支出大类分析，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4684万元，较去年减支6016万元；公共安全支出28648万元，较去年增支1391万元；教育支出74176万元，较去年减支2979万元；科学技术支出2357万元，较去年增支67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582万元，较去年增支86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2578万元，较去年增支1704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6594万元，较去年增支6946万元；节能环保支出11849万元，较去年增支719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51275万元，较去年增支2933万元；农林水事务支出53279万元，较去年增支6051万元；交通运输支出9138万元，较去年减支6990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863万元，较去年减支820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740万元，较去年增支141万元；金融支出5500万元，较去年增支5500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3625万元，较去年减支31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640万元，较去年增支2647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235万元，较去年增支235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326万元，较去年增支180万元；债务付息支出2103万元，较去年增支781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12万元，较去年减支8万元。

3.平衡情况: 2022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514504 万元,其中: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3900 万元,补助收入 153065 万元(返还性收入 23558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11853 万元,一般转移支付补助 117654 万元),调入资金 27846 万元,债务收入 14000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2624 万元,上年结余 3306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5145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2204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40876 万元,调出资金 24491 万元,地方债务还本支出 7544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5090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24299 万元,为结转的债券资金和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年终净结余为零。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完成情况

1.收入情况: 2022 年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6053 万元,占调整预算(46095 万元)的 99.9%。其中:土地出让金收入 37655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6493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33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624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148 万元。

2.支出情况: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294616 万元,其中: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8218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616 万元,调出资金 24747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60035 万元(其中:债券资金 55600 万元)。

3.平衡情况: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294616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 4605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8710 万元,上年结

余 52262 万元，调入资金 24491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1531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294616 万元。收支平衡。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完成情况

1.收入情况。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50263 万元，占预算（43569 万元）的 115%。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465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5612 万元。

2.支出情况：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8611 万元，占预算（39120 万元）的 99%。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203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6579 万元。

3.平衡情况：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总计 96079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50263 万元，上年结余 45816 万元。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8611 万元。年末预算滚存结余 57468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完成情况

1.收入情况：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2.155 万元，全部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补助资金。

2.支出情况：2022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补助资金支出 22.155 万元。

3.平衡情况：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下年 0 万元。

（五）政府债务预算管理情况

1.政府债务余额及债务率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我县政府债务余额 88479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63396 万元、

专项债务余额 821398 万元（包括临空经济区专项债券 53 亿元，不含 R1 线专项债券 4.5 亿元）。我县债务率为 245.3%〔政府债务余额 884794 万元/（一般预算财力 314695 万元+基金预算财力 46053 万元）〕，处于橙色区域。剔除临空经济区专项债券 53 亿元+R1 线专项债券 4.5 亿元，我县债务率为 110.8%，处于绿色区域。

2.政府债券发行及使用情况。2022 年我县发行一般债券 1 亿元，涉及项目 8 个，主要有：城区内小区排水改造、幸福大道东拓建设、荣乌高速连接线改造、京德高速连接线（东高线）改造及韩村镇西庄窠村防洪整治搬迁等项目。2022 年我县发行专项债券 15.31 亿元，涉及项目 11 个，主要有：经济开发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县人民医院迁建、县粮食和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建设、津兴高铁永清新城站交通枢纽及综合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北京亦庄·永清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我县发行再融资一般债券 4000 万元，资金已按程序进行预算调整，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券。

截至 12 月底，我县新增一般债券支出 8600 万元，支出进度 86%；新增专项债券支出 9.75 亿元，支出进度 63.7%。

3.政府债券还本付息付费情况。将 2022 年应偿还的本金、利息、服务费足额列入年初预算，其中：本金 7456 万元（均为一般债券本金），利息 28717 万元（一般债券利息 2083 万元、专项债券利息 26634 万元），付息服务费及兑付服务费 1.7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应还本金、利息、服务费共 36174.7 万元，均已全部偿还。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的重要一年。一年来，我们紧密围绕全县中心工作，开拓进取，攻坚克难，全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促进了经济平稳运行和社会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一）持续加强统筹协调，提升财政保障能力。一是千方百计组织收入。面对疫情防控、减税降费、经济下行等不利因素，及时做出分析研判，加强调度，严格征管，做到应收尽收，提前 8 天超额完成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截至 12 月底，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21.39 亿元，占调整计划的 100.2%，同比增长 1.8%，可比增长 5.4%。二是全力以赴争取上级资金。围绕重点领域科学谋划、积极跑办，争取上级资金再创新高。共争取专项债券项目 11 个、资金 15.31 亿元；一般债券项目 8 个、资金 1 亿元。按照市级考核口径统计，共争取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资金 9.62 亿元，完成全年任务（9.53 亿元）的 100.9%，预估增速全市排名第二，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强劲支撑。三是坚定不移强化支出管理。加强资金调配和统筹，着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将有限的资金用于重点领域，全面落实“三保”支出保障责任，切实兜牢“三保”底线。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38.22 亿元，其中七项重点支出完成 28.98 亿元，占一般

公共预算支出的 75.8%。

（二）持续推进转型升级，增强县域发展动力。一是在稳经济运行上。制定了《关于稳住经济的二十八条财政政策措施》，从减税降费、加快支出进度等方面，精准施策发力，强化政策落地，全年共减税降费 6.5 亿元。二是在生态改善上，努力克服财政运转困难，投入大气染污防治资金 7116 万元，主要用于“双代”运行补贴，有效改善了空气质量；争取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中央基建投资专项资金 2000 万元，用于支持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争取大气、水污染防治资金 2009 万元，主要用于经开区污水处理提标改造、老旧管网改造等项目。三是在促进创新发展上，拨付技术创新引导、中小企业发展奖励、技改奖励等资金 1676 万元，进一步加快培育创新型企业；协调融资性担保公司，为 127 户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担保 4.4 亿元；与人社局、邮储银行积极配合，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64 笔、金额 883 万元，财政投入贴息资金 330 万元，带动就业 274 人，有力支持了企业复工复产和创业就业。四是在推进乡村振兴上，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4865 万元，补贴面积 51 万亩，受益农户 7.56 万户；落实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3 批，累计补贴资金 1559 万元；落实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707 万元，专项用于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项目；积极组织申报“2022 年省级示范村建设项目”，获批省级示范村 1 个、资金 300 万元。

（三）持续深化财政改革，不断提升理财水平。一是扎实推

进预算绩效管理。对部门申报的 22 个项目进行了重点评估，对 8 个部门进行了整体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涉及金额 15.71 亿元，审减资金 7.37 亿元，审减率 46.9%，为预算编制提供了决策依据。对全县 67 个部门（涉密部门除外）组织开展了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遴选了 8 个项目作为 2021 年度县级政策和项目绩效评价对象，涉及资金 4517 万元，要求相关部门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并将评价结果与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挂钩，达到提升效益的目标。

二是加强投资评审管理。制定了《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时限内部管理规定》，进一步提高评审工作效率；加大中介机构管理力度，保证评审质量。共审结项目 48 个，送审金额 5.66 亿元，审减资金 8069 万元，审减率 14.3%。

三是优化政府采购管理。实际完成采购项目 102 个，采购资金 3.23 亿元，比采购预算节约资金 428 万元。

四是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为时代空港、亦永集团及青春农旅集团注入资本金 5500 万元、整合注入资产 2.89 亿元，充分发挥国企平台作用，吸引有实力的央企、国企参与永清建设。

五是积极推进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县乡两级共 153 家预算单位启用了电子票据，全面提高了非税收入征缴效率。

六是加强非税收入管理。为持续巩固我县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专项整治行动成果，2022 年 7 月县财政局对 21 家执收执罚单位进行了为期 1 个月的专项检查，进一步规范了非税收入管理，优化了县域营商环境。

七是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为改善投资环境、提升城市竞争力，

我县拟对服装产业项目采用 PPP 模式建设。县财政局对该项目的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及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目前已通过省财政厅和财政部入库审核。

(四)持续恪守为民情怀，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统筹资金、优化支出，着力保障民生投入，努力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全县民生支出累计完成 29.04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6%，同比增长 13.3%。**在疫情防控上**，认真落实上级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千方百计筹集资金，加大疫情防控资金投入，筑牢群众生命底线。2022 年共投入疫情防控资金 7564 万元，用于购买设备和防疫物资、核酸检测、重症病区和发热门诊改造、隔离点建设等。**在待遇落实上**，发放了 107 个行政事业单位公教人员的工资、各项保险及取暖补贴等共 14.3 亿元。**在教育发展上**，投入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资金 5895 万元，有效保证了各中小学校正常运转；投入各中小学教学楼及附属工程建设资金 3682 万元，改善了办学条件；拨付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资金 1016 万元，补助标准每人每年不少于 3600 元。**在文化事业上**，落实专项资金 1689 万元，重点支持各类文化演出和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等，丰富了群众业余文化生活。**在社会保障上**，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2.81 亿元、涉及 4804 人；发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 1.2 亿元、享受待遇 66536 人，补助标准由每人每月 133 元提高到 143 元；落实城乡低保资金 2516 万元、惠及 4030 人，补助标准每人每月 685 元；发放抚恤补助资金 3879 万

元，涉及 4764 人；对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补贴 2464 万元，享受待遇 56414 人；投入医疗救助金 349 万元，享受医疗救助人数 555 人；落实就业资金 1166 万元，促进了就业创业等政策稳步实施。在公共交通上，争取一般债券资金 4200 万元，用于农村公路提档升级，推动了“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建设，我县被评为 2022 年度“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投入公交企业综合补贴 500 万元，全县公共交通村率达到 100%。同时，拨付政法部门办案业务经费、信访维稳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资金 4081 万元，有效保障了平安永清建设。

二、2023 年预算草案

我县 2023 年预算按照“收入预算实事求是、支出预算有保有压、坚持绩效导向”的原则进行编制，严控行政运行成本，按照全口径政府预算要求，编制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确保预算内容完整、功能科目细化、支出结构优化。

（一）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以及省委十届三次全会、市委七届五次全会精神，中央、省、市、县党代会及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紧紧把握中国式现代化的战略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

展，统筹发展和安全，有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强化预算约束，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有效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切实增强财政保障能力，为加快建设“外向型经济新高地、园林式宜居幸福城”提供财力保障。

1.收入安排情况：2023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22.99亿元，同比增长7.5%，其中：税收收入12.99亿元，非税收入10亿元。

2.支出安排情况：财政支出预算的编制原则是，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集中财力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2023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380720万元，其中：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24299万元，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56392万元，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安排的支出56062万元，上解支出43207万元（财力分成体制上解36710万元，其他上解6497万元），债务还本支出760万元。

3.平衡情况：2023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380720万元，其中：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299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02041万元（返还性收入3991万元，转移支付补助41988万元，提前下达的补助55303万元，提前下达的专款759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4480万元，上年结转24299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38072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36753万元，上解支出43207万元（财力分成体制上解36710万元，其他

上解 6497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760 万元。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本着“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做到以收定支”的原则编制。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1.收入安排情况：2023 年县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341418 万元（其中：县级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入 310920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20138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地方收入 28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0000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8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60035 万元，提前下达上级转移支付补助 1865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420111 万元。

2.支出安排情况：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420111 万元，其中：土地出让金安排的支出 331338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000 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0 万元，上年结余安排的支出 60035 万元，提前下达转移支付安排的支出 18658 万元。

3.平衡情况：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420111 万元，其中：县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341418 万元，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 18658 万元，上年结转 6003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420111 万元（其中：债务还本支出 12098 万元）。收支平衡。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按照专项基金专款专用的原则，编制了我县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两部分。收支安排情况如下：

1.收入安排情况：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7981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749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0490 万元。

2.支出安排情况：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9913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486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5046 万元。

3.平衡情况：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105449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7981 万元，上年结余 57468 万元。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9913 万元。年末预算滚存结余 65536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根据《预算法》要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2023 年，我县国有企业未上报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未收到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不需要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五）提前列支预算草案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可提前执行范围的规定，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我们拨付了 2023 年政府债券的还本付息付费资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城乡低保、1 月份人员工资等支出。

2023 年，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十四五”承上启下之年，更是我县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我们将坚持稳

字当头、稳中求进，紧紧围绕县委决策部署，撸起袖子加油干、风雨无阻向前行，全面深化财税改革，加强财政管理，积极助力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培财源、促征管，在挖潜增收上实现新突破。一是**抓培育**。落实我县招商引资奖励办法，进一步调动社会各界招商引资积极性，促进重点产业项目和重点企业发展，培育壮大“4+1”产业体系和“1+2”产业集群。二是**抓征管**。持续抓好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纳税大户的税源监控，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规范非税收入收缴管理，防止“跑冒滴漏”；加大土地收储出让力度，增加土地出让收入，依法计提“两金”；注重优化收入结构，努力提高税收占比。三是**抓争取**。时刻关注中央和省市政策动向，协调各部门做好项目环评等前期准备及立项审批工作，加强政府债券和专项资金项目的储备申报，尽最大努力争取上级资金支持。

（二）重调控、解难题，在落实重大部署上体现新作为。一是**全力稳住经济大盘**。严格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重点围绕支出进度、债券使用、政府采购、援企稳岗等方面系统发力，着力破解市场主体发展难题，提振发展信心，稳住全县经济大盘。二是**倾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快推进民生工程尽早发挥效益，促进社保、就业、教育、文化等民生事业发展，不断增进民生福祉。三是**着力推进乡村振兴**。加强涉农资金整合，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街道硬化、省级美丽乡村示范奖补等，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四是**聚力改**

善生态环境。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三）强管理、优服务，在提升治理效能上开创新局面。
一是**严格财政支出管理**。全面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大力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坚持精打细算、厉行节约，腾出资金支持“六稳”“六保”工作。二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发挥其引导和约束作用，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三是**强化政府资源统筹**。有效运用产业引导基金、PPP等模式支持产业和重点项目建设，使资本、资产、资源、资金发挥最大效益，在促进经济发展的同时，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四）防风险、兜底线，在保障基层稳健运行上展现新担当。
一是**加强暂付款风险管控**。坚持“严控增量”和“消化存量”两手抓，落实清单管理，逐项制定措施，确保暂付款规模只减不增。二是**严防政府债务风险**。严格落实政府债务偿还和风险化解规划，积极稳妥化解债务存量；继续实行偿债备付金制度，在基金预算收入中提取10%偿债备付金，用于解决当年没有财力安排到期还本付息预算问题；坚决遏制增量，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三是**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安排和库款拨付方面的优先顺序，强化运行监控，确保基层财政平稳运行。

（五）抓党建、提素质，在干部队伍建设上呈现新气象。
坚持以党建工作为引领，努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

风优良的干部队伍，为财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持久动力。一是**强化政治建设**。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断锤炼对党忠诚的政治品格，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进一步提振干部精气神，提高干事创业、拼搏奋进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二是**强化能力提升**。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不断提高财政干部的政策理解能力、财经知识法规掌握能力、经济数据分析能力以及业务流程操作能力，努力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三是**强化考核激励**。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按照公平、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建立能上能下的用人机制，加大干部轮岗交流力度，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进一步增强干部队伍的活力和战斗力。四是**强化正风肃纪**。不断深化从严治党，完善党风廉政建设长效机制，扎实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深化纠治“四风”，以时不我待的精神、分秒必争的行动把各项部署落实到位。

各位代表，做好 2023 年的财政工作，使命光荣、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县人大监督，虚心听取县政协的意见建议，以更坚定的决心、更明确的目标、更有力的举措，推动各项工作进位争先，为加快建设“临空强县、大美永清”，打造“外向型经济新高地、园林式宜居幸福城”做出新的更大贡献。